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惠美
代　理　人　楊延壽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陳慶鴻
　　陳丕州
　　陳文得
　　陳芺惠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其
相　對　人　陳佑嘉
　　陳姿澍
　　陳延鑫
兼
上三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陳丕濤
上三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吳寶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陳慶鴻、陳丕州、陳文得、陳芺惠應各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,165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陳慶鴻、陳丕州、陳文得、陳芺惠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陳清其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,087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陳清其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陳佑嘉、陳姿澍、陳延鑫應各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5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陳佑嘉、陳姿澍、陳延鑫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陳丕濤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,607元

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陳丕濤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23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1,887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地政測量費用	5,100元	同上。
鑑定費用	50,000元	同上。
附註： 一、合計共96,987元由聲請人預納。 二、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陳慶鴻、陳丕州、陳文得、陳菰惠各負擔6分之1，為16,165元。（計算式：96,987× 1÷ 6＝		

（續上頁）

16,165元）

三、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陳清其負擔45分之7，為15,087元。（計算式：96,987× 7÷ 45＝15,087）

四、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陳佑嘉、陳姿澍、陳延鑫各負擔3,000,000分之5,747，為185元。（計算式：96,987× 5,747÷ 3,000,000＝185）

五、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陳丕濤負擔3,000,000分之482,759，為15,607元。（計算式：96,987× 482,759÷ 3,000,000＝15,607）

六、訟費用由聲請人王惠美負擔90分之1，為1,078元。（計算式：96,987× 1÷ 90＝1,078）